

偽滿洲國統計資料匯編

綏裝書局

第二十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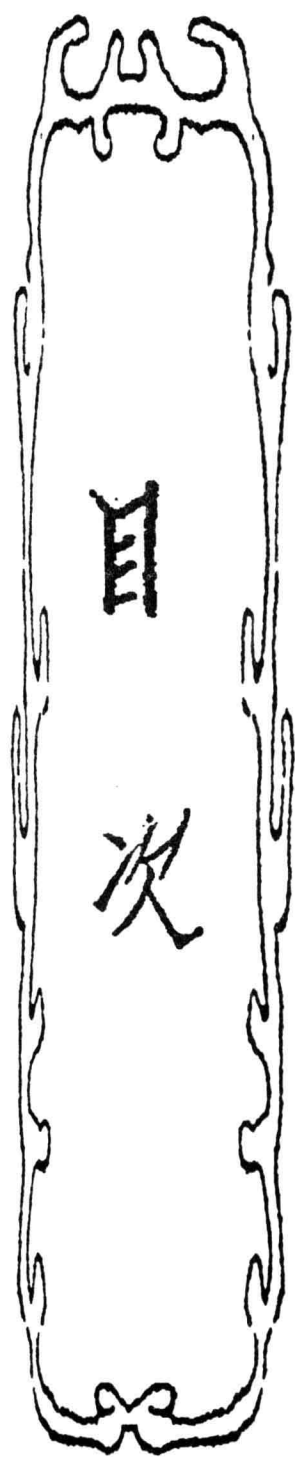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十七)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十七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三号	………	七〇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四号	………	七〇五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五号	………	七〇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六号	………	七〇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七号	………	七〇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八号	………	七〇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四十九号	………	七〇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号	……	七〇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一号	……	七〇六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二号	……	七〇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三号	……	七〇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四号	……	七〇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五号	……	七〇七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六号	……	七〇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七号	……	七〇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八号	……	七〇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五十九号	……	七一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号	……	七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一号	……	七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二号	……	七二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三号	……	七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四号	……	七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五号	……	七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六号	……	七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月	第一千零六十七号	……	七二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六十八号	……	七二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六十九号	……	七二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号	……	七二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一号	……	七二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二号	……	七二六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三号	……	七二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四号	……	七二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五号	……	七二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六号	……	七二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七号	……	七二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八号	……	七二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七十九号	……	七二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号	……	七二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一号	……	七二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三号	……	七一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四号	……	七二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五号	……	七二〇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六号	……	七二一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七号	……	七二一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八号	……	七二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八十九号	……	七二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第一千零九十号	……	七二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二号	……	七二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三号	……	七二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四号	……	七二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五号	……	七二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六号	……	七二五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七号	……	七二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八号	……	七二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零九十九号	……	七二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号	……	七二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一号	……	七二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二号	……	七二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三号	……	七二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四号	……	七二八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五号	……	七二九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六号	……	七二九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七号	……	七二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八号	……	七三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零九号	……	七三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号	……	七三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号	……	七三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号	……	七三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号	……	七三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号	……	七三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号	……	七三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号	……	七三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号	……	七三七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号	……	七三七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号	……	七三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号	……	七三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号	……	七三九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号	……	七三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号	……	七四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号	……	七四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号	……	七四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号	……	七四二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号	……	七四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号	……	七四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号	……	七四三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号	……	七四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号	……	七四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号	⋮	七四四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号	⋮	七四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号	⋮	七四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号	⋮	七四六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号	⋮	七四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号	⋮	七四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四〇年一月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号	⋮	七四七五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一號

茲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左開區域停止畜牛類等之往來出入或其家畜之飼養或有傳染病等之虞之物品販賣但業經牛疫預防注射經過十二日以上或經十二日以上之發覺經檢驗健康而有官公署或家畜防疫委員會所發給之檢疫證明書或以車船載運而只通過左開區域者不在此限特於左開區域中括弧內之地區實施牛疫預防注射非經過十二日以上受有官公署或家畜防疫委員會所發給之檢疫證明書者不得便役爲目的而牽入之

(夾心子、蛇牛子河、牡丹嶺、新開嶺、沙河掌、前沙河、山道河子、三道河子) 全部
(威虎河、北大嶺、三道河子、三道河子) 全部
(木箕河、孫德溝、色洛河、雙板頭、東北嶺) 全部
(松樹溝、馬鞍山、小坡子) 全部
(磐石縣、全部)
吉林省 全部
永吉縣 全部
九台縣 全部
伊通縣 全部
榆樹縣 全部
郭爾羅斯前旗 全部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計開

停止區域
敦化縣 全部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一號

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依左開區域之於畜牛類等之移出入若往來又其家畜之飼養若有傳染病等之虞之物品販賣停止之
(松樹溝、馬鞍山、小坡子) 全部
(磐石縣、全部)
吉林省 全部
永吉縣 全部
九台縣 全部
伊通縣 全部
榆樹縣 全部
郭爾羅斯前旗 全部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長 閻傳毅

停止區域

敦化縣 一圓

目次

○省令
茲依家畜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左開區域停止畜牛類等之往來出入或其家畜之飼養或有傳染病等之虞之物品販賣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第一千四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函
○關於河川法第五十四條工作物出書樣式
○關於河川法第五十四條工作物出書樣式
○關於河川法第五十四條工作物出書樣式

公函

吉林省公報第七號一四二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谷 清
各市縣旗長 鑒
關於河川法第五十四條工作物出書樣式之作

逕啓者關於首屆工作物出書樣式業經決定如另紙等因函達前來此後希即轉飭依照該樣式呈報按該樣式於康德六年九月六日依交通部佈告第一八二號業經公示在案併查照

吉林省公報第七號一四二
康德六年十月二日
吉林省次長 谷 清
各市縣旗長 鑒
河川法第五十四條ニ依ル工作物出書樣式ニ關スル件

首屆工作物出書樣式ニ關シ別紙ノ通知定メタル旨示達アリタルニ付爾今右樣式ニ依リ届出ル様周知セシメラレ度 追而本樣式ハ康德六年九月六日附交通部佈告第一八二號ニ依リ公示済ノモノニ付爲念

發達先 各省次長
交航公函第一七三八號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日

交通部次長

吉林省次長 殿
河川法第五十四條ニ使ル工作物出書樣式ニ關スル件
總記工作物出書樣式別紙ノ通知定メタルヲ以テ爾今右樣式ニ依リ届出ル様御手配相成度 追而
一 省長本局出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省所管ノモノニ付テハ許可稟報ニ登載シ
交通部所管ノモノハ同送ノコト
本樣式ハ交通部ニ於テ公示済
河川法第五十四條ニ依ル届出書樣式

河川 名 何川(松花江)
所 何省、何縣、何村(街) 何番地★先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十四號 康德六年十月三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二

公函

名	稱	目	的	要	點
工作物名稱	(堤防、護岸、水制、水門等)	河川數又ハ水面、若クハ流水	工作物設置目的(水田用引水ノ爲)	面積又ハ數量	平面長何米、何米、何米(又ハ何立米)
沿革及終了月日	全工作物設置ニ要スル年月日	平面長何米、何米、何米(又ハ何立米)	平面寬何米、何米、何米(又ハ何立米)	平面面積何平方米、何平方米、何平方米(又ハ何立米)	平面體積何立方米、何立方米、何立方米(又ハ何立米)
添附圖書類	(地形圖、地圖、照片、模型等)	地形圖、地圖、照片、模型等	地形圖、地圖、照片、模型等	地形圖、地圖、照片、模型等	地形圖、地圖、照片、模型等
其他必要事項	無須設置、其他必要事項	無須設置、其他必要事項	無須設置、其他必要事項	無須設置、其他必要事項	無須設置、其他必要事項

右河川法第五十四條ニ依リ此段及御届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交通部大臣 殿
何省、何縣、何村(街) 何番地★先

何省何縣何村(街) 何番地★先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六年十月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〇號

茲制定警務廳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行細則

第一條 所轄警察官署於受理警務廳警長及警士之配置請願書時須即行以左記事項之調查其意見呈報於警務廳長其意見見經由警務廳長而呈請之

一 關於警務廳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第一條之事項是否具備
二 請願者之身分調查
三 請願代表者之經歷概要
四 營業(業務)之種類及會社之組織及資本金
五 其他參考事項

三 特別有無配置必要之理由
受理規則第一條第三項之呈報或呈請時可準前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請願者須以在配置地點事實上直接責任者之代理人或代表者為之

第三條 請願配置人員為定員外

第四條 配置期間滿後如欲繼續配置時請願者須於期間滿前在能按到認可(或承認)指令日數(約兩星期)以內再行呈請

第五條 受請願配置許可(或承認)者須依另紙第一號式樣揭示門額

第六條 所轄警察官署對發生請願配置之事項取消事項或有發生之虞時須速將其情形報告之

第七條 對於官署配置警務廳警長及警士時須依康德二年八月九日民政部訓令第七〇七號之規定辦理如徵收其費用時須依配置請願規則之規定準請願警察官吏之費用徵收之

附則

本細則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茲將康德二年吉林省公署訓令第四二〇五號之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廢止依從前之規程而受許可者於其請願期間滿以前仍依從前之規程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〇號

茲制定警務廳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施行細則(案)

第一條 所轄警察官署警務廳警長及警士ノ配置請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左記事項ノ調査ヲ遂ケ意見ヲ具シ縣廳長ニ進達スヘシ
一 警務廳長ハ前項書類ニ意見ヲ具シ警務廳長ヲ經由進達スヘシ
二 警務廳長ハ前項書類ニ意見ヲ具シ警務廳長ヲ經由進達スヘシ
三 警務廳長ハ前項書類ニ意見ヲ具シ警務廳長ヲ經由進達スヘシ

第一條ノ事項ヲ具備セルヲ否ヤ
二 請願者ノ身分調査
三 請願代表者ノ經歷ノ概要
四 營業(業務)ノ種類及會社ノ組織及資本金
五 其他參考事項

三 特別有無配置必要之理由
受理規則第一條第三項ノ呈報又ハ呈請時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概ネ前項ニ準ジ處理スベシ

○省令
茲制定警務廳警長及警士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

第三條 請願配置人員ハ定員外トス

第四條 配置期間滿後引續キ配置請願セントスルモノハ期間滿前認可(或承認)指令ヲ受ケ得ル日數約二週間位ヲ見越シ再出願スベシ

第五條 請願配置許可(或承認)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別紙第一號樣式ニ據ル門額ヲ揭示スベシ

第六條 所轄警察官署請願配置ノ取消ヲ要スベキ事項發生シ又ハ發生ノ恐れアリトキハ速カニ事情ヲ報告スベシ

第七條 官署ニ對シ警務廳長及警士ノ配置ニシテ康德二年八月九日民政部訓令第七〇七號ニ依リ訓令取扱い費用ヲ徵收スル場合ハ配置請願規則ニ依ル請願警察官吏ノ費用徵收ニ準ス

附則
本則ハ康德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二年吉林省公署訓令第四二〇五號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則施行細則ハ之ヲ廢止從前ノ規程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請願期間滿了迄從前ノ規程ニ依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五號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三

三

樣式第一號

某縣某某警察署

〇〇〇請願警察官吏何詰所

(白紙書)

註

一、横 一、五米
二、横 〇、三米

樣式第一號

何縣何警察署

〇〇〇請願警察官吏何詰所

(白紙書)

註

一、横 一、五米
二、横 〇、三米

廣

告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按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退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別記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總テ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ハ一月ノ分ハ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月ノ分ハ十五日以後ナルトキ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附添ノ票ヨリ實施ス

六、因郵送障礙未能寄到時自發行之日起於三週以內請求補發者免費補發但對辭地者辭酌之		六、郵送事故等ノ爲不意ノ場合ニシテ發行ノ日ヨリ二週以內ニ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ニ付テハ無料トス但シ辭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訂閱書	銀圓	分整	分整
內譯	銀圓	分整	分整
吉林省公報	自月	日	年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合鑒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十月四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康德六年十月四日

價目 一、一圓
廣告刊登九、活字每行三、十六分
郵費在內
面一、一角五分
面一、八分

印刷者 吉林官房
發行所 吉林官房
印刷所 吉林官房
印刷所 吉林官房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庚申年三月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吉林省公報

庚申年十月五日
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勅令
○勅令
○勅令
○勅令

勅令

陸軍部參謀府可編縣名籍變更之件
署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庚申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額穆縣名籍變更之件

額穆縣之名籍變更爲蛟河縣

附則

本令自庚申年十月一日施行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高第一四號一五七
庚申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負初

各市縣廳長

關於學校使用教科書之件

關於首題之件准民生部教育司長函達如別

紙到著希即從速調查報告並期此後不再行

此違法行爲嚴重予以取締爲荷

附則

一、民生部教育司第四四六號函一通

勅令

陸軍部參謀府可編縣名籍變更之件
署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庚申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額穆縣名籍變更之件

額穆縣之名籍變更爲蛟河縣

附則

本令自庚申年十月一日施行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民高第一四號一五七
庚申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民生廳長 劉負初

各市縣廳長

關於學校使用教科書之件

首題之件准民生部教育司長函達如別

紙到著希即從速調查報告並期此後不再行

此違法行爲嚴重予以取締爲荷

附則

一、民生部教育司第四四六號函一通

民生部教育司第四四六號(民教學發第五二五號)

庚申年九月二十六日

民生部教育司長 田村敏雄

吉林省民生廳長 殿

學校使用教科書ニ關スル件

凡テ學校使用ノ教科書ハ民生部編纂若クハ審定ニ係ルモノヲ使用スベキハ學校規

程ニ規定セルトコロナルニ拘ラズ近時國定教科書ノ譯註本ヲ發行スルモノアリ例

ハ左記圖書ノ如キ之ヲ教科書トシテ教授ニ使用スル例アリタルニ付皆下ニ於ケ

ル事情ヲ充分調査ノ上以後力カル違法行爲ナキヤウ嚴重御取締相成度此段及

通牒

記

一、國民學校 日語國民讀本(卷一、二、三)譯註本

發行所 新京胡蝶堂書店

奉天三友書局

二、國民高等學校

師道學校

師道特修科

發行所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奉天滿洲國圖書文具株式會社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十六號 庚申年十月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四

五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九九號

令各市縣長

關於林政機構整備要綱之件

爲令遵奉事

國務院訓令第一一三號如另紙到着至關於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八號如另紙到着至關於
細部難容後再行指示惟查本件於地方行政
政及一般民生影響甚大合仰該長於實施上
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國務院訓令康德六年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八號(六文第二九五

號)

關於林政機構整備要綱之件

爲令遵奉事

決定另紙林政機構整備要綱而此必要法
制一俟整備完善將近日實施因此關係地
方民生重要應行考慮經督之林野行政將

吉林省公報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號

康德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吉林省訓令第五九九號

令各市縣長

關於林政機構整備要綱之件

國務院訓令第一一三號如另紙到着至關於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八號如另紙到着至關於
細部難容後再行指示惟查本件於地方行政
政及一般民生影響甚大合仰該長於實施上
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國務院訓令康德六年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八號(六文第二九五

號)

關於林政機構整備要綱之件

爲令遵奉事

決定另紙林政機構整備要綱而此必要法
制一俟整備完善將近日實施因此關係地
方民生重要應行考慮經督之林野行政將

星期五

六

大目

○訓令

關於林政機構整備要綱之件

林野行政各省、縣、旗一般地方官署
官本制之根本修正凡地方官署林野地
區必要法制之制定實施急遽變成民地本
制其直轄林野地區則自康德七年度起實行
私有林野地之買收斯不外爲期直轄林政與
地方林政界限之分明茲收兩省督商林政之
效而林野經營無稍遺憾可融治民生林
利獲得由澤利惠之旨懷然此際於林野愛護
精神特宜固其徹底普及以資林野經營事業
之振興而圖充分發揚制定本要綱之至意合
政令仰該省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林政機構整備要綱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 國務院訓令康德六年
第一一三號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八號
以テ訓令アリタル處道而細部の指
示有之ベキモ本件ハ地方行政財政及一般民
生ヘノ影響甚大ナルニ鑑ミ之ガ取扱上遺
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右轉令ス

康德六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長 關 傳 毅

國務院訓令康德六年

產業部訓令第一四八號(六文第二九五

號)

關於林政機構整備要綱之件

爲令遵奉事

決定另紙林政機構整備要綱而此必要法
制一俟整備完善將近日實施因此關係地
方民生重要應行考慮經督之林野行政將

星期五

六

並經營之目的劃分全國林野爲直轄林野
地區與地方管轄林野地區以確定林政之
分野同時於兩者間林野之造成撫育林利
保護木材附給調整等更應使其各無遺憾

第二 要領

一 鑑於我國森林分布之國土保全及國
家經濟的利用分割特設林野之特別管
轄重要林野地區爲直轄林野地區其餘適
於地方經營之林野作爲地方管轄林野
地域

二 依前項地域分割爲期迅速推行起見
暫時分全國縣區爲重要林野地域縣區
與其他林野地域縣區二種而由其他林野
地域之縣區除特別保留部分外即時編
入地方管轄林野地域

三 重要林野地域縣區之分割調查除依
以林野局長爲總裁開拓總局各該省縣
林野局長協同之下所屬依簡便方法
施行外面調查完了後應於康德七年
度中山林野局長逐次決定其林政區分

四 在已編入重要林野地域縣區內者於
決定林政區分前關於地上林木之伐採
須受該管轄林野局長之許可但對自家用
之薪炭材准其無償採取
存在於分割直轄林野地區內之私有地
非經該管轄林野局長之許可不得爲其地

上林木之伐採一面並須與各該省縣
緊密聯絡使其造成林業財產如有收買
必要時則行收用

五

對於編入地方管轄林野地區內之森
林原野除依林野局長所定之經營計
劃而由各該省縣區所擬定並得林野局
長許可之收穫營造林決定案以爲經營
準則外並依左記各號措置之

(一) 國有林野 依「農村備林、農
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領」以編入
農村備林或縣有林經營之爲原則則
於被編爲農村備林縣有林或(四)之保
留林野之國有林野地上林木得爲一
般許可伐採

(二) 公有林野 依「農村備林、
農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領」以編
入農村備林或縣有林經營之爲原則
其之下而由各該省縣區長規定適當經
營方法爲原則
(三) 私有林野 私有林野地上林木
之伐採各該省縣區長認爲必要時得爲
伐採制度
(四) 保留林野 林野局長基於國土

第二 要領

一 我々國森林分布之國土保全、國家
經濟的利用ノ見地ニ鑑ミ統制的要請
特ニ鑑ミ重要林野地域ノ分割シ
之ヲ直轄林野地域トシ餘ノ地方的
經營ヲ適當トスベキ林野ヲ地方管轄
林野地域トス

二 前項ニ依リ地域分割ノ迅速ナル汎
行ヲ期スル爲メ常ニ全國ノ縣區ヲ重
要林野地域縣區ト其ノ他林野地域縣
區トニ分テモノトス其ノ他林野地域
縣區ニ付テハ特ニ保留セル部分ヲ除
キ直ニ地方管轄林野地域ニ編入ス

三 重要林野地域縣區ニ於ケル分割調查
ハ林野局長總裁、開拓總局、各該
省、縣、市、鎮、營林局、署、支會ノ下ニ
別指定ムル可及的簡便ナル方法ニ依
リ迅速ニ之ヲ實施シ其ノ調査完了ニ
伴ヒ該省縣區七年度中ニ林野局長逐
次其ノ林政區分ヲ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四 重要林野地域縣區ニ編入セラレタ
ル縣區內ニ在リテハ其ノ林政區分ノ
決定スルニ至ル迄地上林木ノ伐採ニ
付總テ當該管轄林野局長ノ許可ヲ受ケシ
ム但シ自家用薪炭材等ノ採取ニ付テ
ハ無償採取ヲ認メ直轄林野地域トシ

テ分割セラレタル地區內ニ存スル私
有地ニ付テハ當該管轄林野局長ノ許可ヲ受
ケルニ非ザレバ地上林木ノ伐採ヲ爲
シ得ザルコトヲスルト共ニ別途當該
省縣區ト緊密ニ聯絡シ簡便迅速ニ林
業財產トシテ之ヲ買收シ要スレバ收
用ヲ行フ

五 地方管轄林野地域ニ編入セラレタ
ル地區內ニ存スル森林原野ニ付テハ
林野局長ノ定ムル經營計畫ニ準據シ
其ノ認可ヲ經テ決定メタル當該省縣區
ノ收穫營造林決定案ヲ以テ其ノ經營
ノ規程ヲラシムルト共ニ夫々左ノ各
號ニ依リ措置ス

(一) 國有林野 「農村備林、農
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領」ニ則リ原
則トシテ農村備林又ハ縣有林ニ編
入經營ス

(二) 公有林野 「農村備林、農
村牧野、縣有林設定要領」ニ則リ原
則トシテ農村備林又ハ縣有林ニ編
入經營ス
(三) 私有林野 林木ノ伐採ニ付當
該管轄林野局長ハ必要ト認メタル場合ニ
於テ伐採制限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
トス
(四) 保留林野 林野局長ハ國土保